

揚子高級中學 教務處 通知

- 一、主 旨：公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高三第二次月考科目、時間表事宜。
 二、對 象：全校教師及國高三學生。
 三、**國三**第二次月考科目、日期、時間表如下：

日期	5月5日(二)					5月6日(三)				
時間	08:10	09:30	10:50	14:30	16:00	08:10	09:30	10:50	14:10	16:00
	09:00	10:30	12:00	15:30	17:10	09:00	10:30	12:00	15:10	17:10
科目	作文	歷史	國文	地理	數學	地科	生物	理化	公民	英文

- 四、**高三**第二次月考科目、日期、時間表如下：

日期	5月5日(二)			5月6日(三)		
時間	08:20(應)	10:40(自)	15:50	08:40	14:20(普)	15:50
	08:50(普)	10:50(社)			14:30(應)	
	10:00	11:00(應)	17:10	10:00	15:30	17:10
科目	生 物 公 民 英 閱	物 理 歷 史 計 概	國 文	數 學	化 學 地 理 商 概	英 文

◎注意事項：

1. 掃地時間：15:30~15:45

2. 評量實施辦法：

A. 依據本校補考實施計畫。

B. 學校定期評量補考規定

(1) 因公假、喪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缺考者，需持有證明及完成請假手續者，得以補考，成績依實得分數計算。

(2) 因事假、生理假、陪產假缺考者，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七十計算。

(3) 其他因素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C. 補考時間：返校上課後立即到教務處進行補考，進入教室後不得再申請補考。

D. 相關請假證明說明：病假請持有看診收據，喪假附訃聞，公假由帶隊老師提供公假名單。

E. 事假及其他其假別需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3. 科目代碼：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歷史	地理	公民	理化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科	健教	英聽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體育	綜合	音樂	美術	社會	數學競試	自然競試	地理競試
國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4	16	17	21	22	23	24	25	31	32	33
高中	01	02	03	06	07	11		04	05	08	09		22								31	32	33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計概	商概	日文	英閱	歷史	地理	公民	生物	英聽											
應外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3	24											

